



爱上你 是个意外

郑泡泡 著



坏男送上门 萌女也要变超女

AI SHANG NI SHI GE YIWAI

L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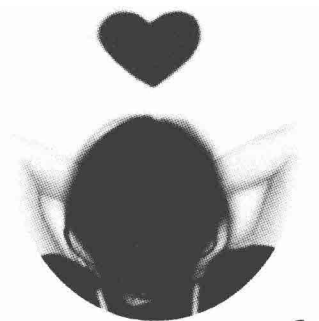
另类追夫记

麻辣京姐儿的

艳遇选秀帅男

北京催狂





AI SHANG NI
SHI GE YIWAI

爱上你 是个意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爱上你是个意外 / 郑泡泡著.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7-219-07495-4

I. ①爱… II. ①郑…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 169915 号

监 制 彭庆国
策划编辑 罗敏超
责任编辑 罗敏超 周月华
责任校对 陈曼榕
封面设计 李彦媛
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印 刷 广西大一迪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40mm 1/32
印 张 9.5
字 数 16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0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7495-4/I·1403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引子

七月七日，晴。

玫瑰山庄门前停放着十几辆装饰着鲜花和彩带的婚车，良辰吉时，车队出发。为首的一辆加长版的凯迪拉克中，我——新娘一个，身着婚纱一袭，另加新郎一个。

我结婚了。

今天是我大喜的日子，这是我第一次结婚，当然我也希望是最后一次。我心情之激动无以言表，尽管以前常常梦到自己结婚时的情景，但是这一天真的来了，我反而有些目眩神迷，以为是在梦中。

坐我身边的新郎是我心爱的男人，一个将与我一生相守过日子的人，他叫阿木。我们从相识到相爱，一路走来，万水千山。无论过程如何曲折艰难，但最终公主找到了她的王子，并且心心相印，雷打不分。

平时不爱打扮的阿木，今天也西装革履。他是我心目中最帅的男人。见我傻愣愣地望着车窗外面，阿木拍拍我的肩膀说：

继续开车，因为还有更重要的事情等着我们去做。

车过地坛公园的时候，一个黑影嗖地一下冲到汽车前方，突兀地横亘在我们面前。司机火速踩下刹车，我和阿木由于惯性的作用狠狠地颠了一下，害我花容失色，狼狈不堪。司机下车查看情况，破口大骂那个挡路男子。那男子拒不道歉，反而跑过来敲打我们的车窗，我打开车门想探个究竟，那男子却钻进了车里，一边摘下墨镜一边说：“求您了，行个方便！”

“周艾，怎么是你？”摘下墨镜的男子吃惊地叫道。

“果然是你，华初！”我冷笑了一声，“刚才开车撞人的就是你吧，不是缩头乌龟一般跑了吗，没跑远啊？居然在这儿给撞见了，真是冤家路窄啊！”

“大小姐，你甭挖苦我了，我今儿多喝了点酒，闯祸了，你不能见死不救，让我在你车上躲一会儿，就一会儿！”华初一脸贱相，“哎哟，今儿结婚是吧，我恭喜你和阿木，你看，也不提前通知我一声，我好备一份厚礼，好歹咱们朋友一场！”

“我从没你这个朋友，我不想再看到你。”我不给他好脸色。

“误会，你真的误会我了，我不是你想象的那种人！你的腿怎么样了，还架着拐呢？当初是我有些对不住你，不过时过境迁，相逢一笑泯恩仇，咱们还是可以做朋友的！我华初至今都念着你的好。”华初的笑容使我想起了这一幕幕伤心往事。

“下车。”我冷冷地吐出一句。

“别这样啊，艾艾，我现在是遇着难了，你可不能不管我啊！况且今天是你大喜的日子，于情于理，我得去讨一杯喜酒喝啊！”华初乞求道。



“华大少爷，你闯过的祸还少吗？你怕过谁啊？你不是有一特有钱的老爹吗，什么事情摆不平啊？赶紧滚蛋，你要喝的酒，我请不起，再见！”

我让阿木把华初“请”下车，华初死赖着不动，还冲阿木说：“没你的事啊阿木，这是我和你媳妇之间的事儿，你也知道我和她以前的关系，所以我劝你最好别动手！”

老实的阿木不知所措，看看我，又看看华初，脸憋得通红。

我心一横，“姓华的，我跟你已经没有任何关系了，你到底下不下车？”

“不下不下就不下！”华初耍起了无赖。

“张师傅让一下，我来开车！”

我放下双拐，和司机互换了位置。华初并不知道我会把车子往哪开，还以为我是急着奔赴婚礼现场，于是不顾阿木的感受，一张嘴又唠叨个不停，“艾艾，几年不见，你可漂亮多了啊，这快奔三张的人了吧，咋保养得这么好呢？哦，明白了，天生丽质，天生的，丽质啊……”

我不理他，任他贫嘴，十几分钟后，我直接把车子开进了交警大队，然后铆足了劲儿，把他推下了车。几个交警立即围了上来。我指着华初，“这个无赖刚刚开车撞了好几个人，你们快把他扣起来？”

阿木向交警详细阐述了事情的始末，然后华初的双手就被铐了起来，华初的脸由晴转阴，怒气冲冲地朝我啐了一口，“行，周艾，算你狠，今儿我算栽你手上了，咱们走着瞧！”

我冷笑了一下，不以为然。



第一章 遇

1 甜蜜蜜

华初爱上我的时候，刚刚经历了一场被我称之为“浴火重生”般的失恋。可以说，这次失恋对他打击重大，甚至大到无以复加的地步，这很可怕。和我在一起以后，他总是强颜欢笑。

我知道华初对我好，为了我他可以上刀山下火海。而我也是爱他的，我不希望看到他善意的伪装。华初对我说，他会很快忘掉一切的不愉快，忘掉那个人，忘掉那些往事。我没说什么，只是表情凝重地点了点头，然后继续目不斜视地看我的韩剧。

我是个地道的北京妞儿，从小在四合院胡同口打转转，谈笑无鸿儒，往来皆白丁，耳濡目染的，身上就带了份地痞味道——说话直来直去，不喜欢拐弯抹角；做事雷厉风行，最讨厌拖泥带水。我骨子里总觉得北京人以外的所有人都不够时尚，都跟不上



因此我尽量把自己包装成一个循规蹈矩、克勤克俭、助人为乐、拾金不昧、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教科书的社会主义良好青年，在老师面前装乖巧，在同学堆里装和善，在公众场合装娴静，总而言之言而总之一言以蔽之是装淑女。

老实讲，装了这么久，挺累。而且大家都不能接受我的大变身，就好比一只猫突然一天对老鼠说，哥们儿，我吃素了，咱俩拜个把子吧……

华初是怎么在我周艾的人生里冒出来的呢？

哦，想起来了，那次是我的死党楚楚美眉过生日，在三里屯的一个酒吧里搞了个小派对。我记得当时去的人还挺多，把一间包间塞得满满的，大家都围着一张旋转桌大呼小叫，离远了看活像一群牲口在争抢水草。

一桌的人，我认识的不过三五个而已，其余都是楚楚的男朋友的朋友或同学，里面就陈列着华初的一张脸。华初的脸很长，很窄；眼睛不大，眯起来就成了一条缝；鼻子很红，估计是在外面冻的；嘴巴也不大，牙齿倒洁白如漂。另外生了一对招风耳——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这都是一张顶普通的脸，夹在众脸之中，丝毫不见出奇。

唯一有点与众不同的地方可能就是他的那头长发了，刘海遮住了左眼，使人看上去有一种朦胧美，另外左耳上镶了个菊花耳钉，很有点艺术家的感觉。

互相祝酒的时候，他满满地斟了一杯，说：“喝！”一仰脖子就下肚了。我举着酒杯坏坏地看着他，心想这人八成是一傻帽。接下来，他向大家作了自我介绍，慢条斯理地说：“我叫华初，有

“不用当真吧，这是话剧，又不是真的，瞧你都哭成泪人了。”

我得承认，我尽管常以女强人自居，但绝对是个爱哭的主儿。了解我的人都知道我爱看韩剧，我最容易陷入剧情里头无法自拔。悲哉，命也。

出了剧场的门，天色昏暗到不分昼夜了。眨眼工夫，居然下雪了！

四周清冷，同来的那些家伙都各回各家各找各妈了，我却有家可归无妈可找，回去，迎接我的只是冰冷的夜。我总是害怕回家的原因也在这里，不为别的，我怕寂寞。我总是渴望有个异性朋友陪我说说话，聊聊天，畅想人生，闲聊八卦。

雪愈下愈大，我走到马路上，手臂挥舞了半天，却一辆出租车也没拦着。我有点怀疑老天爷是不是成心跟我作对，偌大的北京城竟然打不到一辆出租车，玩我啊？！

正当我绝望地无语对苍天的时候，我发现了一件令我幸灾乐祸的事情。我看到了那个叫华初的男生在我右侧大约一百米处跟棵梧桐树似的矗立着，一动不动。哦不，确切地说是双脚一动不动，脚掌以上的部位因着风吹雪打而瑟瑟发抖。

我自个儿先在肠胃里狂笑了一阵，没打着车的委屈立马烟消云散了，我把双手合成圆筒状接在嘴巴上，朝他大喊：“我说哥们，咱俩真是有缘啊，你也没打着车啊……”人就是这么奇怪，幸福的时候想一个人幸福，痛苦的时候希望全世界都跟着痛苦。劣根性啊！

“是啊！”华初听到了我的喊叫，一脸懊恼地回应我说，“今天



是怎么了，世界司机日么，都歇了？！”

我心里一乐，不错不错，这下我不会孤雁南飞了，有伴了，有安慰了。

“等我一下！”我向着华初站立的方位一步一个脚印地“奔”了过去，大雪还在紧锣密鼓地飘着。虽然醉了，但我内心充满了诗意。雪儿，雪儿，慢慢下吧，老娘不怕。

终于近距离面对他了，我能清楚地看到他脸上的醉态，他还晕着呢！但见他额头红得像火烧云，眼睛半睁半闭。我心想，丫估计现在最想做的事就是躺在床上睡他个天翻地覆吧。

我和华初又聚在了一块儿，感觉像革命队伍的胜利会师，然后一块儿挥手拦车侃着郭德纲和《温暖》，一块儿冒着风雪忍不住狂打喷嚏。

万幸，半个小时后一辆出租车终于吭哧吭哧来了。敢情这车得了哮喘病。但是令人气炸脑袋的是，它不赶紧停下来，反而越过我俩的身边然后一直开过去，车尾还耀武扬威地喷出团团黑色气体。

“师傅，别介——”

我们俩疯狂呐喊，疯狂追赶，谢天谢地，总算给追上了。上了车后，华初一言不发，只顾喘气。我面向司机怒发冲冠，大放厥词要打电话投诉他，“我请问你的职业道德在哪里？可着劲儿喊半天装聋作哑拿劳动人民不当人是不是？”

“对不起，天太晚了，我也是赶着回去见老婆——刚娶回家没几天，怕她反悔再给跑了。”司机师傅用幽默化解了我的怨气，我笑着问华初：“你还行吧？”

“还行。”他打了个酒嗝，脸憋得通红。

“忘了问，你叫什么名字？”他主动问我。

“这个很重要吗？”我反问。

“不重要不重要。”他笑得一脸憨厚，让我想起金庸书里的靖哥哥。

“其实告诉你也无妨，”我眉毛一扬，“美女周艾。”

“周爱，爱情的爱？”

“不是爱情的爱，是那个什么，哎呀，反正不是爱情的爱啦！”

然后大家突然没话说了，沉默，沉默。我转过脸去，华初也转过脸去，他和我一样，若有所失地看着车窗外迅速闪过的景物。那时的我单纯得像是一张白纸，轻易就被华初憨厚的外表和忧郁的神情所俘获。

2 今天很寂寞

出租车缓缓驶进了大学城。

下车的时候，我主动向华初要了电话，说不定以后还能碰面开始一段罗曼蒂克爱情，我抱着这个美好的幻想撒开脚丫子屁颠儿屁颠儿回家了。

我家就在离大学城不远的一处低洼区，平时人烟稀少，到了下雪天，更加凄清阴冷。到家以后，我看到屋子里空荡荡的，估计我爸不在家，说不定到哪儿搓麻将去了。

我爸这人有一毛病，嗜赌，现阶段小打小闹，输赢块儿八毛



的，大赌谅他也赌不起，毕竟他只是一个小城管，靠那点基本工资过活，还要供养我这个大学生。

我倒了杯白开水，喝了两口，觉着怪烫，索性甩手连水带杯一齐扔向了窗外。一种莫名其妙的烦躁突然像流弹一样击中了我。我想着自己身边的人和事，突然觉得忒没劲儿。热闹的时候吧渴望安静，而安静的时候又渴望热闹。邪门儿了。

躺下来睡了一觉。

睡得很沉，做了很多梦。比如梦到了有人追杀我，是个蒙面人，一身的黑，手里握着菜刀，杀气腾腾地叫着我的名字，飞奔着扑来。于是我跑啊逃啊，跑了一段之后，忽然发现两侧都是颜色发白的墙壁，而且前方的路似乎没有尽头，当那个蒙面人快要追到我的时候，我却一个失足，掉进了幽深的悬崖里……

这个梦是众梦里面最为可怕的一个。我醒来后大汗淋漓，发现地上一片狼藉，被子也横陈其中，想必是我睡梦中的杰作。

今天是周末，今天很寂寞。我这样对自己说。

我腹中空空，饿得发慌。冰箱里存放的冷冻食品也懒得吃，就那么木然地趴在床头，房间里灌满了寂寞的空气。

此刻天尚未亮，我神经质地翻出手机，拨了一串号码出去，又拨了一串号码出去，我把认识的能够联系得到的人全拨了一遍，我相信会有人陪我说说话的。现在我只想说话，对一个人，无论此人是谁。

二十分钟后，我开始绝望了，没人理我。要么声称打错了挂掉电话，要么图省事直接关机。我真为他们感到悲哀，怎么做朋友的这是？已经凌晨五点多了，我自我安慰，他们大概玩得太累

了吧，都渴望睡个好觉，可以理解。

令我惊喜的是，他居然接电话了，就是那个叫华初的男生。

“喂，你个猪头，你怎么还没睡？”我略显兴奋地拿着手机大叫。

“我……谁说我没睡啊，这不刚被你吵醒嘛！”华初的声音软绵绵的，像刚出炉的面包。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我向他忏悔，“假如你觉得道歉不够诚意的话，那你骂我两句，要不扇我两个嘴巴子也成。”

“不敢，你一美女，皮肤嫩得跟水似的，我哪里下得了毒手？”

他也有幽默的一面啊，我不喜欢太死板的人，我不喜欢 123 木头人。

“小样儿，别给软硬不吃油盐不进的我戴高帽子啊，就我这长得跟一大妈似的也能称得上美女？您太抬举我了。呵呵。”

我嘴上不说自己是美女，但心里比谁都拿自己当美女。

“别贫了，说点实际点的，”华初的口气郑重起来，“你饿不饿，我饿得快不行了。出来吃点东西怎么样？有必要声明一下啊，本人大大的良民，别把我当色狼哦。”

听他说到吃东西，我的肚子一下子紧缩起来，瘪瘪的，跟泄了气的气球似的。蹭吃蹭喝本就是我的一大爱好，管他良民不良民，饥饿来了我就喊。我大喊道：“吃！吃！吃！你赶紧出来，我在大世界商场等你，记住十分钟后你必须给我出现，我活要见人死要见尸，不然的话你就真的死定了……”

我挂了手机，以“神七”的速度，披衣起床，对镜梳妆，口红



爱上你是个意外

没抹，眉毛也没描，随手拎了把遮雪的雨伞，健步如飞出门去。

外面还在下雪，只是没有昨晚紧密了。

雪似飘絮，洋洋洒洒，应是上帝的神笔，装点出江山如画。我撑着雨伞，贴着墙，步履匆忙，我要赶着时间见见那个人。出乎意料，我到达大世界的时候，华初已等候在那里，东张西望，面色慌张，就跟要做坏事似的。

“小样儿，贼眉鼠眼的干吗呢你？”我悄悄走近他，突然朝他喊道。

“哟，妈呀吓死我了！是你啊，我瞅你呢，怎么这会儿才来啊？”他见了我，面露喜色。色是色狼的色，每个色狼见着美女都是这副德行吧。

我是真饿了，拉住他的手，说：“你说哪儿吧，今儿个姑娘请客。”

“银子带够了没？”他话里有话，“我很担心某人饭后不认账。”

“我以我的高尚人格向你保证，我，周艾，绝对不是那种说话不算数事后装糊涂的人，假如是，天打雷劈，死无全尸！”我真的指天发誓。也请大家相信我不是那种人，我不差那几块钱。

“得，看你挺慈眉善目的，姑且信你一次，走吧。”

华初领着我走进了一家二十四小时营业的西餐店，这会儿顾客少得可怜。我们找了个靠窗的位置，这样便于欣赏外面的风景。当然主要觉得靠窗的位置浪漫一些，影视剧里那些约会的情人不都这么坐吗？

他抄起菜单，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点了一份香草牛排，一份

杂果布丁；我则磨蹭半天，要了一盘土豆色拉，一盘菠萝莴笋，后来加点了一碗核桃鸡汤。

我们边吃边喝边聊。

对我而言，华初不算陌生人了，我愿意听他说话，说那些心底的真诚的话。我愿意和他交心，我主观上把这当做一次艳遇。

聊的过程中，我发现他其实是一个很容易害羞的男生，是个处窝子，属于内秀型。他讲话时的表情很凝重，但说出的话却每每风趣无限，令我忍俊不禁。他看着听众笑，他却不笑。高，实在是高！他不去做谐星真是可惜了一块好材料。

不过当他谈到自己感情生活的时候，却没敢正眼看我，他的头埋得很低，像要嵌进盘子里似的。众所周知，感情问题是个挺隐私的话题，他能说给我听，我猜大概他也把和我的交往当成了一次艳遇吧。

他说他刚经历了一次失恋。女友把他给甩了，他有点伤不起。说实话，这年头，男甩女已是司空见惯了，女甩男也算不上啥新鲜。

他很爱那个女生，但是红杏已然出墙，事成定局无法挽回。二人青梅竹马，生在一个村里，一起长大，求学，来到北京。他对女友的感情很深，也很专一。

两人不在同一所大学读书，每个周末他都要乘车赶往女友那里聚聚。这样的日子差不多坚持了三年，可是就在不久前的一天，女友向他提出了分手。女友道出了深埋心中多年的抱怨和委屈，没有一句说他的好。说他木讷、迂腐、穷酸、不通时务、二二忽忽；说要不是家里人非常看好他俩，她早想分了；说实在忍

左撇子。”

我心说“小莲”不会姓潘吧，这话没敢讲出口，却没头没脑地来了句“那你节哀顺变吧”。华初“噢”了一下，神色变得复杂起来。我发现桌子上的食物已被我们狂扫一空，赶紧向服务员要了两杯饮料，分一杯给他，他一口喝尽，一滴也没落下。

“你呢周大小姐？”他用袖口揩了揩口鼻，挤出了一丝僵硬的笑容，“我的故事讲完了，轮到你了？”

“我没啥可讲的，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努力读书考取功名，以后再靠着盘儿靛——就是这张脸，谋份工作嫁个老公，这辈子也就这样了。”我的话里有破罐子破摔的味道，眼前飞速闪过一行字：悲观主义的花朵……

华初用手指隔空点了几下，好像洞悉了我的内心一样，“你有心事，我感觉得出来。”

我掩耳盗铃，“我能有啥心事，甬乱猜了。”

华初笑笑，不语。

为了掩饰这个小尴尬，我换了话题跟他聊，我问他，最大的梦想是什么？他告诉我说是做一名演员，并且要成名成腕，万人仰慕。后来的事实证明，他不去做演员，的确是演员行业的巨大损失。

我调侃道：“但凡有点姿色的年轻人，谁不想当明星啊，又赚钱，又拉风，嘿！”

华初又是一笑，笑得特有深度。

再聊了一会儿，太阳打东边儿出来了，光芒四射。我和华初结账走人，挺腹告别。



3 裴刚是我男朋友

华初送我回家，一直把我送到家里，算是好人做到底，送佛送到西了。我要他进去坐坐，他摇头说不了，还有事，我问他什么事，他笑笑，却不说，我就放他走了。看着华初的背影渐行渐远，直至模糊不清，我的心里忽然空落落的，像是丢了什么东西。

周一，在学校里，我再次见到了华初。我早就知晓了他是我的校友，只是和他在一起时一直守口如瓶来着。不过他没有看到我。

是下午夕阳微醉的时候，他跟一帮同学去操场上玩球，昨天还郁闷得要死的他今天突然就神采奕奕了，我估摸着这小子是不是昨儿个回家路上捡了二百块钱。

我没拦下他，因为当时裴刚在我的身边。

不错，裴刚是我男朋友，不过您可别想多了，我不觉得半夜三更背着裴刚约会华初是所谓的出轨行为，因为我和他实在没啥感情可言，而且早已声明分手多时。起初和他相交，是楚楚牵的线。我本人向来重视友情，不忍辜负了好友的一番美意。

裴刚老爸是个倒卖服装的小商人，精打细算，唯利是图。裴刚完全继承父亲的恶劣品质，所以，在他的世界观里，金钱自然要比女人更重要。和他分手，是迟早的事情。

刚接触那会儿，这孙子比谁都会装，在我面前是道貌岸然一身羊皮啊，事事都顺着我，嘴甜得像抹了蜜，跑前跑后的，整个一跟班的，还爱耍酷，经常甩甩头发眼望前方作哲人状。他不是